附件1-1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文件规定，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2、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3、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4、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儿童收养登记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包括本单位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办转发的《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国办转发的《意见》，充分认识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重大意义，出台相应的贯彻落实政策文件，把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继续稳定低收入人口。**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覆盖面，全面稳住低保、特困人口，加大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口的认定，发挥好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作用，及时进行救助帮扶。

**（三）全面推进低收入人口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常态化帮扶衔接并轨。**继续探索创新衔接并轨模式，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联系对接，共同制定合理的低收入人口认定体系，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监测帮扶变成常态化的救助帮扶。

**（四）继续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切实提升数据数量和质量，设置合理的动态监测预警指标，及时处置预警信息。

**（五）着力开展“政府+慈善”救助帮扶工作。**充分发挥淮慈救助信息平台和“救急难”互助社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政府+慈善”救助质效，实现多元化救助。

 **（六）持续深化社会救助领域的综合治理。**重点督查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长期末端公示、近亲属备案制度、审核审批程序等方面，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七）注重加强社会救助队伍建设。**主动对标长三角地区，组织人员到长三角先进市县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队伍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提升社会救助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6394.1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6394.10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6394.10万元。

**（一）本年收入6394.1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10.30万元，占95.56%，比2023年预算增加379.75万元，增长6.31%，原因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83.80万元，占4.44%，比2023年预算增加32.8万元，增长13.07%，原因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标准提高。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6394.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8.75万元，增长2.05%，原因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标准提高。其中，基本支出87.30万元，占1.3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6306.80万元，占98.63%，主要用于保障民政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394.10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10.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83.8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394.1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95.96万元，占95.34%；卫生健康支出4.13万元，占0.06%；住房保障支出10.21万元，占0.16%；其他支出283.80万元，占4.44%。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10.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95.95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95.96万元，占99.77%；卫生健康支出4.13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10.21万元，占0.1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6.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7万元，增长2.61%，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且相关津贴补助类型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7.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2万元，增长4.51%，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5万元，增长4.23%，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54.9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8万元，增加2.19%，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经费支出波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60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2万元，增长15.51%，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低保提高标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加4.55%，增加原因主要是正常经费支出波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3.38%，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43万元，增加45.26%，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7.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4万元，增加18.78%，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47万元，增加18.58%，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30万元，公用经费6万元。

**（一）人员经费81.30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283.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80万元，增加13.07%，原因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标准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83.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80万元，增加13.07%，原因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标准提高。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6306.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4.80万元，增长2.02%，原因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标准提高。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6306.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60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283.8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低保印刷等民生工程工作经费暨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比对系统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1.《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绩效考核内容，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省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皖政秘〔2015〕23号）“各级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3.《淮北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淮政办秘〔2014〕73号）第八条“各级政府应加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能力建设，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核对工作的顺利进行”；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皖民社救字〔2018〕23号）加强人员培训，各地要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特别是社会救助岗位聘用人员的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原则上每年安排1—2次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2）立项依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淮北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徽省低收入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

 （3）实施主体。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

（5）项目内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的一项根本措施。淮北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2014年建立，目前运营9年，硬件设施因房屋老旧漏水墙皮破裂等需要维修维护，机房安保等级达不到三级等网要求，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运维管理，参照全市多家单位系统托管做法，进行托管。

（6）年度预算安排。23万元。

（7）绩效目标。为更好地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积极推进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临时救助和艾滋病生活救助等省民生工程项目健康发展，对全市6万余名救助对象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力做到不错保、不漏保，需必要办公经费支持。淮北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运营关系全市救助工作开展，托管更有利于系统运行维护。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低保印刷等民生工程工作经费暨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比对系统维护费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3　 |  年度资金总额： | 2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 |  其中：财政拨款 | 　2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对全市救助对象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力做到不错保、不漏保。  |  目标1：对全市救助对象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力做到不错保、不漏保。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通过经济状况比对，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为更好地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积极推进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临时救助和艾滋病生活救助等省民生工程项目健康发展，对全市6万余名救助对象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力做到不错保、不漏保，需必要办公经费支持。 | 数量指标 |  指标1：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通过经济状况比对，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为更好地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积极推进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临时救助和艾滋病生活救助等省民生工程项目健康发展，对全市6万余名救助对象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力做到不错保、不漏保，需必要办公经费支持。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努力做到人员有进有出，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努力做到人员有进有出，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努力做到人员有进有出，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努力做到人员有进有出，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努力做到人员有进有出，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努力做到人员有进有出，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率 | 成本指标 |  指标1：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率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指标1：政策知晓率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指标1：政策知晓率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  …… | 　 | 　 |
| …… | 　 | 　 | 　 | …… | 　 | 　 | 　 |

**2.“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将当地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2〕64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30%、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5%、20%、3%”。预计2024年市辖区共有特困供养对象1700人，其中集中供养320人（失能70人、半失能120人、全自理130人），分散供养1380人（失能60人、半失能80人、全自理1240人）。上半年按照2022年最低月工资标准1500元计算，需资金135.36万元；下半年按照2023年最低月工资标准1930元计算，需资金174.24万元；共计需资金309.6万元，按照市、区5:5比例分担，市财政需安排154.8万元。

（2）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2〕64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

（5）项目内容。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最基本的照料护理补贴，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力争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6）年度预算安排。预计2024年市辖区共有特困供养对象1700人，其中集中供养320人（失能70人、半失能120人、全自理130人），分散供养1380人（失能60人、半失能80人、全自理1240人）。上半年按照2022年最低月工资标准1500元计算，需资金135.36万元；下半年按照2023年最低月工资标准1930元计算，需资金174.24万元；共计需资金309.6万元，按照市、区5:5比例分担，市财政需安排154.8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实施特困供养对象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群众，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 |
| 实施单位 | 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54.8　 |  年度资金总额： | 154.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4.8 |  其中：财政拨款 | 154.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通过实施特困供养对象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群众，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目标1：通过实施特困供养对象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群众，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应保尽保 | 　1700人　 |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17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应保尽保 | 1700人　 |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1700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100%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质量指标 |  |  |  |
|  指标1：100%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 时效指标 |  指标1：100%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  |  |  |
|  指标1：100%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 成本指标 |  指标1：≥90%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  |  |  |
|  指标1：≥90%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90%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指标1：≥90%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90%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指标1：≥90%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85%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指标1：≥85%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 　 |

**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1.《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绩效考核内容，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关于提高我市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的一项根本措施。

（6）年度预算安排。6000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城乡低保制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群众，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乡低保 |
| 实施单位 | 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6000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6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通过实施城乡低保制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群众，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目标1：通过实施城乡低保制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群众，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预计，2024年市辖三区将保障低保对象34.8万人次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预计，2024年市辖三区将保障低保对象34.8万人次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及时做到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及时做到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及时做到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及时做到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及时做到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及时做到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标准能升能降的科学管理目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  指标1： | 　 | 　 |
|  指标1：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的原则开展工作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率　 |  |  指标1： | 　 | 　 |
|  指标1：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率 |
| …… |  指标1：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
| …… |  指标1：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政策知晓率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指标1：政策知晓率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7%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政策知晓率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指标1：政策知晓率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7% |
| …… | 　 | 　 | 　 | …… | 　 | 　 | 　 |

**4.“两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1）项目概述。为确保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中秋、春节，进行两节慰问。1.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每个单位慰问1.5万元，计39万元；2.慰问民政困难对象100户，每户1000元，计1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49万元。

（2）立项依据。每年市领导要求“两节”慰问。

（3）实施主体。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

（5）项目内容。为确保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两节”。

（6）年度预算安排。1.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每个单位慰问1.5万元，计39万元；2.慰问民政困难对象100户，每户1000元，计1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49万元。

（7）绩效目标。在中秋、春节两节期间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两节慰问困难群众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49 |  年度资金总额： | 49 |
|  其中：财政拨款 | 　49 |  其中：财政拨款 | 4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在中秋、春节两节期间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 |  目标1：在中秋、春节两节期间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民政困难对象100户。 | 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民政困难对象100户。 | 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民政困难对象100户。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民政困难对象100户。 | 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民政困难对象100户。 | 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民政困难对象100户。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改善困难群众过节生活水平。 | 　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改善困难群众过节生活水平。 | 　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改善困难群众过节生活水平。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改善困难群众过节生活水平。 | 　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改善困难群众过节生活水平。 | 　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改善困难群众过节生活水平。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照时间节点在中秋、春节两节前完成走访慰问 | 按照时间节点在中秋、春节两节前完成走访慰问 | 按照时间节点在中秋、春节两节前完成走访慰问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按照时间节点在中秋、春节两节前完成走访慰问 | 按照时间节点在中秋、春节两节前完成走访慰问 | 按照时间节点在中秋、春节两节前完成走访慰问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让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中秋。 | 让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中秋。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让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中秋。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让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中秋。 | 让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中秋。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让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中秋。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 | 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 | 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1：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 | 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 | 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指标1：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 　 |

**5.“临时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淮北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淮政办〔2015〕40号）第十四条规定，“市、县（区）财政依据本行政区域常住人口数，按每人每年1 元的标准，安排临时救助资金，其中市区按1：1 分担。市、县民政部门从福彩公益金中，每年按2%的比例提取临时救助资金”。我市2023年度市辖区城乡人口为104万人，市财政应预算临时救助资金50万元。预计2024年将市本级将筹集福彩公益金1500万元，按2%的比例将提取临时救助资金30万元。共计80万元

（2）立项依据。《淮北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淮政办〔2015〕40号）

（3）实施主体。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

（5）项目内容。临时救助制度是作为一种后置型社会救助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最后一道防线。当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都启动后，救助对象仍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时，就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以此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6）年度预算安排。根据《淮北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淮政办〔2015〕4号）第十四条规定，“市、县（区）财政依据本行政区域常住人口数，按每人每年1 元的标准，安排临时救助资金，其中市区按1：1 分担。市、县民政部门从福彩公益金中，每年按2%的比例提取临时救助资金”。我市2023年度市辖区城乡人口为104万人，市财政应预算临时救助资金50万元。预计2024年将市本级将筹集福彩公益金1500万元，按2%的比例将提取临时救助资金30万元。共计80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实施临时生活制度，切实保障城乡贫困居民因突然遭遇的严重生活困难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一次性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临时救助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80 |  年度资金总额： | 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通过实施临时生活制度，切实保障城乡贫困居民因突然遭遇的严重生活困难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一次性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目标1：通过实施临时生活制度，切实保障城乡贫困居民因突然遭遇的严重生活困难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一次性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数量指标 |  指标1：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质量指标 |  指标1：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即时审批、打卡发放 | 即时审批、打卡发放 | 即时审批、打卡发放 | 时效指标 |  指标1：即时审批、打卡发放 | 即时审批、打卡发放 | 即时审批、打卡发放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5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0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83.8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